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核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、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修订稿）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效地将公司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，从而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监事签名： 赖智耀 刘 侃 林美玲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5年11月12日